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 告

與中交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2) 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I.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CCCC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應付予CCCC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CCC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15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55億元。

## II. 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CCCCG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同意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CCCCG集團同意就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 2. 修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將可能超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項下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其從人民幣1.15億元調高至人民幣2.55億元。

修訂詳情如下：

交易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原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經修訂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0.11	1.15	2.55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應付予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根據信息化建設及應用需要，本集團將接受CCCG集團提供的系列技術服務，其超出本公司於當時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預期；(ii)相同行業內同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接受中交信息中心提供勞務服務的需求。於2018年12月21日，中交集團以現金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人民幣3.18億元，本集團以持有的中交紫光58%股權對中交信息中心注資。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信息中心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現有上限均尚未被超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3. 理由及裨益

中交信息中心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系列技術服務。為依託中交集團的行業背景和優勢，最大化發揮其品牌價值，著力發展信息產業業務，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中交集團及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人民幣3.18億元及持有的中交紫光58%股權對中交信息中心進行增資。增資事項完成後，中交信息中心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增資事項將有助於充分發揮中交信息中心作為國企改革「雙百行動」試點單位的體制機制優勢，參與並分享改革成果，打造全球交通數字產業綜合服務商，從而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收益，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通過選擇CCCG集團(包括中交信息中心)作為其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

## II. 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 1. 背景

於2019年1月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CCCG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

### 2.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月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 協議期

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交易內容

CCCG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經營、辦公使用。該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及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等。

##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計及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 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2) 綜合考慮相關房地產情況，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及地理位置等；
- (3) CCCG集團就類似房地產及配套設施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
- (4) 本集團將於每年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報價，或對周邊樓盤租賃價格進行市場調研，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1)、(2)及(3)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上述租賃所支付的費用及定期報告將提交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其每年對上述定價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獨立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租賃應訂立獨立合同。各獨立合同的條款將與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須於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過往金額：

交易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億元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	1.00	0.99	0.70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2019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產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預計CCCG集團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出租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00億元：(i)相關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現行市價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部分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承租需求；(i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的過往金額；及(iv)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房地產及配套設施租賃向CCCG集團實際支付的費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 5. 理由及裨益

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同時，自2006年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該等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須。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此外，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亦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V. 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和宋海良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與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分別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其核心業務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及疏浚。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91%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紫光」	指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前為本公司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交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增資完成後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8年8月29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經2019年1月2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19年1月2日訂立的房地產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